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2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威尔泰、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紫竹高新	指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紫竹科投	指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	指	威尔泰所拥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威尔泰持有的两家子公司股权（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以及威尔泰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标的公司	指	威尔泰仪器仪表、紫竹高新威尔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威尔泰向紫竹科投出售其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紫竹科投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威尔泰仪器仪表	指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威尔泰之全资子公司
紫竹高新威尔泰	指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威尔泰之全资子公司
《资产转让协议》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之资产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0118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紫竹科投出售其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紫竹科投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交易完成后，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011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	10,169.81	28,078.67	17,908.86	176.10%	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8,078.67 万元，交易作价 28,078.67 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紫竹科投	上市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威尔泰仪器	28,078.67	-	28,078.67

		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 负债			
--	--	---	--	--	--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节奏为：紫竹科投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且不晚于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归紫竹科投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及标的资产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1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	13,367.63	6,639.71	8,346.29
上市公司	30,878.67	14,319.92	15,659.63
占比	43.29%	46.37%	53.30%

注：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2、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紫竹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高新之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2025 年 3 月 31 日，紫竹科投股东紫竹高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3、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除威尔泰仪器仪表和紫竹高新威尔泰的股权外与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或交付。

2025 年 5 月 29 日，威尔泰仪器仪表、紫竹高新威尔泰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尔泰仪器仪表 100%股权、紫竹高新威尔泰 100%股权已过户至紫竹科投名下。据此，本次交易的股权类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紫竹科投签署了关于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义务，非股权类资产已交付至紫竹科投。据此，本次交易的非股权类资产已完成交付。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紫竹科投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且不晚于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之日，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紫竹科投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款项 280,786,713.41 元。据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成。

（三）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紫竹科投享有和承担。截至《交割确认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将具备清理条件的债权、债务予以清理，对于尚未清理的债权、债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继续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处理后续事宜。对于未能在交割日前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债权人于交割日后仍要求威尔泰予以偿还的，紫竹科投应及时将应清偿款项支付给威尔泰，由威尔泰向债权人偿还；对于未能在交割日前收回的债权，如债务人于交割日后偿还至威尔泰的，则威尔泰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支付至紫竹科投。前述债权、债务的后续处理不影响非股权类资产于交割日转移至紫竹科投，自交割日起，非股权类资产即转移至紫竹科投，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紫竹科投享有，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紫竹科投承担，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产生影响。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票，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7日，威尔泰仪器仪表经股东决定，不再设立董事会，由赵义任执行董事，殷骏、乔松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除此之外，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银行债务进行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相关贷款银行签署的书面文件或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清偿原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银行借款或已由贷款银行书面同意提前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已予终止，上市公司已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重要承诺的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

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2、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交割行为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威尔泰仪器仪表存在董事变更的情形，该等人员变更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交易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明晟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